

反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將高中數學必修學分下降到只剩 12 學分

各位關心數學教育的朋友大家好：

數學是科學研究的基本工具，科技發展是臺灣保持國際競爭力的命脈。因此當今年 2 月，教育部公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後，全國數學界與科學界為之譁然。數學號稱與國文、英文並列基本學科，但總綱小組完全無數學界成員，閉門造車的結果，將原本連接大學課程所需要的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完全無法和國、英相比；對於原先九年一貫數學教學時數不足的缺失，也毫無補救。

中研院院士林長壽隨即在《中國時報》發表〈十二年國教的矛盾與綱要理念的迷失〉嚴厲指正，隨後中華民國數學會更積極召開研議小組，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數學課程的主張》，寄給負責研擬總綱之國立教育研究院，要求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數學科維持現行必修及必選學分。3 月 17 日林院士和同事面見教育部長蔣偉寧指陳總綱缺失，獲得部長保證處理之回應。4 月 22 日起，成功大學理學院院長柯文峰發動校內連署，呼應數學會的主張，一星期內便獲得三百多位教師熱烈連署，引起媒體熱烈討論。

但是國家教育研究院 5 月 5 日出面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說明更新版本的總綱草案，高中數學必修仍維持 12 學分，只片面說明自然組學生如何有可能在高中自訂之加深加廣選修數學課程補足到 24 學分，究其結果，和 2 月公布之草案實質上完全沒有改變。

所謂「國民基本教育」，必須保障各類學生學習足夠和基礎的知識。熟悉臺灣教育生態的老師和家長都瞭解，如果沒有清楚的課程綱要作為指引，全國高中現場根本無法開出足以和大學接軌的數學選修課程。因此除非放任高中各自為政，拉大學生程度的差異，不然所有高中必然會回歸舊的高中課程綱要與課本。既然如此，教育部根本多此一舉，徒在總綱時數制訂留下成為亂源的空白。

我們的主張符合尊重因材施教、適才適性的教育原則。教育部最喜歡引為「證據」的舊課程綱要 16 必修學分、8 選修學分，事實上是理工與非理工學生各自完整、有清楚課程綱要的 24 學分。我們也樂於見到更多可能的分類軌道（如理工、生社管、人文），尊重不同學生的學習規劃。我們的基本要求是對所有必要的學習內容，必須制訂部訂課程綱要，以做為教師教學與大學入學考試的依據。尤其理工科學生的 24 學分已經是最低要求，其內容可因應時代而調整，但就學習所需要的時間不可能再限縮。

基於總綱小組的回應完全不如預期，繼續打彈性選修的迷糊戰，漠視大學入學考試的現實影響。這將讓家長對一般學校失去信心，投入個人社經資源到孩子身上，其嚴重影響將繼續拉大國民數學基本能力的差距（目前臺灣已經是全世界數學受教機會最不公平國家的第一名）。因此我們號召所有關心數學教育的朋友，一齊到成大最新公布的網頁 <http://www.math.ncku.edu.tw/petition> 參與連署。

最後我們再度重申數學會的主張：

1. 高一及高二數學必修共 16 學分，高三必選共 6-8 學分。
2. 為讓不同性向的學生學習適合其性向的不同數學，我們主張不但要為理工醫農組的學生、也應該為非理工醫農組的學生，分別明確規劃完整的數學課程綱要，並規範其實施綱要。
3. 針對大學端之數學教育需求與大學入學考試之規劃，任何高中數學必修課程與必考必學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必須有部訂的課程綱要，避免嚴重弱化大學新生之數學程度，讓大學入學考試能順利施行。
4. 為確保學生基本數學素養，國中國小的數學課程應以每天上一節的精神，訂定五堂課的規劃。讓老師有充分時間進行教學、學生有充分時間練習，避免只背誦數學公式的填鴨式教學。

最後，長久以來，數學界同仁不斷向教育部建議：建立一個長久的師資再訓練的制度，以確保數學教學的品質。有很好數學素養的老師才有可能在教育過程中，讓學生體會學習數學的樂趣，這才是政府在改革教育的核心及正途。再者，因為數學的困難度、以及某處不會就不容易往下學習的特性，建立一個及時的補救教學制度，也是刻不容緩。

中華民國數學學會 201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林長壽〈十二年國教的矛盾與綱要理念的迷失〉
2. 數學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數學課程的主張》
3. 成功大學原始連署書(4 月 22 日)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草案)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版

十二年國教的矛盾與綱要理念的迷失

台大數學系

林長壽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主因之一，據說是要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因此廢除了國中升高中的入學考試。但單從2月10日公佈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來看，我們預期推行後學生的課業壓力將不減反增。這種期待與落空的起伏，似乎已快變成臺灣教育改革的常態。九年一貫如此，十二年國教亦將如此。究其原因，從其「基本理念」已可見端倪，本文特就這點簡論，其它將另寫專文發表於台大科教中心的網頁。

在「基本理念」中，我們只見到主事者教育理念的八股化，也隱含著委員們極不務實的一面。教育政策必定要在理想和現實之間取得平衡，其中必須包含可預期的部分，這部分應是推動教育政策時的實際目標所在。

例如總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試問這樣的理念，怎麼會有人反對？但通篇綱要並無論述，說明如何具體達成這個願景，預測幾年後將有多少比率的孩子完成這項目標。

沒有論述，空有理念的陳述，並不算政策！理由很簡單，有美好的教育理念，缺乏務實的考慮，往往只會導致反效果。十年前的建構數學爭議就是典型的例子。沒有數學家會反對「建構」的理念，但要成功落實這個理念，必須預設一些條件，這些條件不僅當時付之闕如，甚至現在離成熟的階段也十分遙遠。如果貿然整體推動，就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九年一貫的理念本來多麼完美，但經過這幾年的實施，結果卻使學生課業加重，補習現象更為猖狂。更悲哀的是，孩子花了這麼多時間與精力學習，學習成效卻令人失望。這幾年來大學生的表現與能力，平均而言，與大眾的期待頗有落差，甚至許多人認為過去十年是我國教育崩盤的開端。

令人訝異的是，綱要委員似乎只是單純承繼九年一貫的一切，並未對九年一貫做深刻的反省與探討，「徒有理念，不能成為政策」，連委員們都不能掌握這樣的常識，令人深深對臺灣的教育前景感到憂心。

免除升學考試就能減少課業壓力是極為天真的想法。至少，十二年國教應該要解決學校課程中包山包海的趨向。沒有人反對多元價值的教育理念，但延伸於此的「科科等值」，再演變成學科的「本位主義」，絕對是大災難的開端。學校並非萬能，對課程科目必須有所抉擇，不能大小通吃。十二年國教的綱要委員必須清楚論述，為何有這麼多必修學科，為何這些學科確實理應必修，這是綱要委員的義務與責任。在論述中應說明為何這些必修科目，不論恰當與否，一律都要筆試；不同性質的課程到底如何評鑑。因為這些科目造成課業不必要的繁重，委員難道不該針對現場狀況予以解釋嗎？

若再細究其課程規劃，為了適性揚才，十二年國教準備在高中全面推動選修與特色教學，做為分流的轉換方案，但並無可行性之論述，關於「選修」一詞更有閃爍其辭之嫌。我們都知道，在臺灣考試影響課程進行至巨，如今總綱不談大學考試與十二年國教如何接軌，不要求大學端入學考試的改革，反而讓高三課程規劃一片空白，令人憂心日後如何與大學入學做合理的銜接。

依據目前「選修」課程的簡要說明，首先「補強性課程」就十分有爭議，補強是對某些學生的必要措施，學生不選怎麼辦？與大學入學最相關的「加深加廣課程」，其學分是各校自訂的 0 到 6 學分課程，部訂選修課程綱要僅供參考，卻又要做為招生考試的依據。試問學分不確定的綱要如何制訂？還需要使用教科書嗎？大學考試和課程之間的關係到底有何具體規劃？

如果一切都是換湯不換藥，總綱是不是應將考試科目的學分清楚列出，避免日後有爭議之餘地，也讓全國家長與教師放心。但如果選修是放任各高中開設課程，請教育部解釋如何讓所有高中皆能開設合理的選修課程，而不會變成完全無審查機制的營養課程、補習課程、貧血課程。

在基本教育體系中體現多元價值、適才揚性、終身學習的理念，與建立統一課綱的作法，本身就有矛盾。事實上，想在教育體系裡成功推動這些理念，主角是各級學校的教師，而非綱要本身。教師的素質是整個教育體系能轉化提升的最關鍵要素，但十二年國教綱要對於國家是否要建立教師再教育的制度，以及如何建立這個制度毫無著墨，而只執著於理念的渲染，非常令人不解。

在台灣改變任何教育政策，有一個檢測的試金石，就是關注它如何消滅對社會弱勢家庭的不利影響，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公平性，是否能審慎規劃出有效的配套措施。過去十幾年的所謂教育改革，已對弱勢家庭產生極為不利的壓縮，十二年國教怎可重蹈覆轍？十二年國教如果只談理念，忽視實務面，將對弱勢家庭造成更大的衝擊。一個不公義的教育體制，將造成一個不公義的未來社會，我們這一代能不謹慎以對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數學課程的主張

中華民國數學會

民國 103.3.10

世界各國的課程規劃，都將語文與數學並列為學習的「工具學科」，並重視其基礎訓練，舉例言之，如果不懂三角函數，如何能夠學習基礎物理或工程數學？質言之，語文是溝通表達與自我學習的基礎，而數學則是計算與抽象思維的推手，兩者都是現代公民最根本的核心素養。日常生活中，每一個人都要有分析及推理的能力，這樣的能力基本上來自數學教育，進入社會之後，良好的數學能力更是優勢能力的背景。環顧目前國家發展所需的科學、科技、財經人才，無不需要一定程度的數學素養與知識。這是關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關鍵。

10 至 12 年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國家教育研究院在一個月內召開十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中華民國數學會特別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究小組」研究後發現，總綱小組並沒有體認到數學作為「學習工具學科」的認識，便貿然將高中數學中的必修與必選共 24 學分，降到只剩 12 學分，並號稱以從總綱草案來看完全沒有任何拘束力的選修方案來彌補。

這種魯莽的決定將會導致高中數學的教材必須刪減二分之一左右，而這被刪減的二分之一教材，是大學學習的必備前置知識，不容隨意以其他題材來代替。由於總綱對選修的內容並無規範，刪減二分之一所產生的落差，無法由各校任意自訂的選修課程來取代與彌補。因此，我們主張高中（10 至 12 年級）至少要對理工組學生有一套三年持續性和完整性的數學課綱，而且部定必修（與必選）之教學時數，必須維持每週至少 4 學分（4 堂課）。

我們深切理解，高中的某些數學對部份志向不在理工科的學生，並非絕對需要。但是僅用選修是絕對不可能解決高中階段學生不同性向的數學需求。為了讓不同性向的學生學習適合其性向的不同數學，我們強烈建議高中數學應該提早分流，並且在總綱中明定，這不但與總綱「適性揚才」的理想並無抵觸，而且更為務實。分流後非理工組數學教學的部定必修時數，可以根據其適切的數學綱要作恰當的調整。但為了與大學教育接軌，讓大學考試有明確的依循，減輕學生的負擔，我們主張總綱也該明確訂定非理工組學生也要有完整的數學課程綱要，並規範其實施綱要。

最後我們要強調，我們並不是全面反對選修，但前提是對於大學端的要求與考試相關的考慮，必須能做出完整的三年必修（與必選）規劃。另外，我們要提醒校定選修也不要流於形式，宜有較明確的規範。

如果因為某些考量，總綱無法同意提早分流，我們主張至少要維持現狀，亦即高一、高二維持共 16 學分必修，高三維持 6-8 學分的必選，並且有清楚的課程綱要。

1 至 9 年級

至於國中、國小的部分，從九年一貫施行以來，國中、國小數學教學的時數嚴重不足，是幾乎所有現場數學老師、數學界和數學教育界的共識，九年一貫所規範的時數，

是大部份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數學教學時數的七成左右或不到。經過和教育部的多次溝通後，教育部才認識到這個嚴重性，因此曾經發文給各級國中、國小學校，將一堂的彈性節數做為數學教學之用。但彈性時數和正式的教學時數強度完全不一樣，九年一貫的錯誤，十二年課綱不應該繼承，這絕對是總綱小組應該著力之處。

下表是我們主張 1 到 9 年級的時數調整，並在表後陳述修訂的理由。

年級	1	2	3	4	5	6	7	8	9
現行節數	3	3	3+	3+	4+	4+	4+	4+	4+
總綱草案節數	3	3	4	4	4	4	4	4	4
本會主張節數	4	4	4	4	5	5	5	5	5

- (a) 世界上絕大數的國家，在國中、國小的課程裡，每天至少有一堂的數學。我們所主張的只是將數學時數訂在達到全世界通行的最低標準而已。
- (b) 數學的教學，一方面老師需要說明新的理念以及理念的整合，這樣的教學需要時間，若教學時數不足，則教師更易傾向於填鴨式的教學，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但卻是目前現場教學的嚴重情況。由於數學內容比其它學科抽象，而（基礎的）抽象思考方式的培養是數學課程中比較特殊的部份。對學生而言，需要較多的時間來學習、來融會貫通。
- (c) 數學閱讀能力的重要性。和語言課程相同的，學生在解決數學問題時，數學閱讀能力極為重要。在培養學生邏輯推理能力方面，這個能力的培養和計算能力的培養同等重要。由於數學時數不足，壓縮教師在這方面的教學，使得我國學生在國小階段呈現出「數學閱讀能力嚴重不足」。這樣的結論也由 PISA 的評量中明顯地得到證實。
- (d) 九年一貫更已成為一個不公義的教育制度，應利用十二年國教的寶貴機會予以改正。PISA 國際評量我國數學的平均成績的確名列前茅，但是成績的標準差卻是世界第一高，遙遙領先第二名。這樣的結果被 PISA 評列為「教育機會不公平」的地區。為何 PISA 會將我國評為「教育機會不公平」的地區？這點教育部和委員們很清楚，不需我們在這裡贅言。從 PISA 的成就量尺以及背景調查結果來看，可以解讀為因為我國數學課程時數不足，於是家長投入大量的額外資源與課外時間，維持了平均的數學成就。但由於貧富水準的差距，因此擴大了學習成效的分散性，嚴重傷害受教機會的公平性，等同於懲罰家庭社經條件處於弱勢的學生。一個不利於弱勢家庭的教育制度，可以稱為公正嗎？

一般建議

中華民國數學學會認為無論在高中或國中、國小階段，若學習數學出現挫折感，不能以減少數學教學時數為手段；飲鴆止渴，反而讓學生更不利學習，面對未來更處於弱勢的位置。政府應該正本清源，從師資培育著手，同時精心規劃教學課程，提供**充足的授課時數**，稀釋數學高密度所造成的困難。讓老師有**足夠時間**闡明新概念。而學生有**足夠時間**做練習，才能充分的吸收。「快樂學習」的正確解讀，不是用簡化內容、減少時數來減少挫折，而是要積極改善教學品質，讓學生獲得學習成就感的快樂。

數學的獨特本質，造成**數學教學與學習**雙方面的困難，因此教師更需要專業的數學訓練。國小的包班制，已經明顯逆向排擠教師養成的數學要求，甚至有老師罔顧學生的

認知階段，妄用不恰當的方法來教學生解題；或者完全忽略學生前置學習的不專業表現。更何況在講求多元的時代氛圍下，為了避免填鴨式的教學，教學方法更強調概念的說明，有啟發性的多元解題思維，這些都更需要老師有更堅實的數學訓練。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總綱應向教育部明確的建議：(1) 國小五、六年級的數學教學，要有專業的數學老師；(2) 要建立「教師定期再深造」的制度。

主旨：反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刪減高中數學教學時數，從現行的必修與必選共 24 學分降到只剩 12 學分

連署訴求：

國家教育研究院草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 (草案)》，所邀請的數學領域專家不足，在未能有充分了解現有數學教育問題之下，針對現有總綱草案擬刪減數學領域時數，著實讓人擔憂。依據其推動時程，已於 3 月 10 日完成所有場次的公聽會，將於近日內召集會議，做最後微調與定案。在過於倉促之下推動，可能導致非常嚴重後果。

中華民國數學會統整意見並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數學課程的主張』(如附件)，其中有關 10 至 12 年級的部份論述如下：

世界各國的課程規劃，都將語文與數學並列為學習的『工具學科』，並重視其基礎訓練，舉例言之，如果不懂三角函數，如何能夠學習基礎物理或工程數學？日常生活中，每一個人都要有分析及推理的能力，這樣的能力基本上來自數學教育，進入社會之後，良好的數學能力更是優勢能力的背景。環顧目前國家發展所需的科學、科技、財經人才，無不需要一定程度的數學素養與知識。這是關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關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總綱小組並沒有體認到數學作為『學習工具學科』的認識，便貿然將高中數學中的必修與必選共 24 學分，刪減到只剩 12 學分，並號稱以從總綱草案來看完全沒有任何拘束力的選修方案來彌補。

這種魯莽的決定將會導致高中數學的教材必須刪減二分之一左右，而這被刪減的二分之一教材，是大學學習的必備前置知識，不容隨意以其他題材來代替。由於總綱對選修的內容並無規範，刪減二分之一所產生的落差，將無法由各校任意自訂的選修課程來取代與彌補。

所以數學會堅決反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草案)》將高中數學中的必修與必選共 24 學分，刪減到只剩 12 學分。

對此一草率的措施，我們也感到憂心。因此，特別呼應數學會的主張，反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草案)》中，對數學教學時數的調降。

成大連署發起人：

柯文峰 數學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本草案係根據公聽會暨社會各界意見修訂，

103年4月28日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18-19次會議通過，

經103年5月3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2次核心小組會議」後所修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6
陸、課程架構	7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7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9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9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2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3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7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1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5
柒、實施要點	28
捌、附錄：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4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迄今逾 40 年，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此引導現行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就原課程綱要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民族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終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進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煉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的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供作彈性參考。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核心素養需透過適切的課程轉化，並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三、各教育階段學生的核心素養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小教育	國中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精確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瞭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之特性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個體的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特性與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門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瞭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門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學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專題演講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等）。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畫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103.05.05】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下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待課審會確認)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甲案：選修 乙案：必修(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甲案：29 節 乙案：30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甲案：3-6 節 乙案：2-5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環境、海洋、科技、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課程」專指特殊類型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以及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

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課程。

- ⑥ **甲案：**「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乙案：其他類課程包括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 **甲案：**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乙案：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級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3)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 **甲案：**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乙案：國民中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 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③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聘請合格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④ 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⑤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4)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 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彈性調整。
- ② 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學習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教育的整體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 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 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 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 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114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4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校 訂 必 修	
		4-12 學分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62 學分			114-140 學分	72-87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74-192 學分 (29-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2 節	3 節	2-3 節	2 節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3 節 (18 節)	0-2 節 (6-12 節)	1-3 節 (6-18 節)	3 節 (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可修習總學分數為 174-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及「彈性學習」每週 1-3 節。
- (4) 團體活動節數：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包括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專題演講等。
 - ① 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專題演講等每週 2 節。
 - ② 技術型高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週會、社團活動、專題演講等每週 2 節。
 - ③ 綜合型高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週會、社團活動、專題演講等每週 1-2 節。
- (5) 彈性學習節數：彈性學習每週 0-3 節，學生得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內容或參加學校所安排的重補修或學科強化課程。
 - ① 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每週 3 節。
 - ② 技術型高中：每週 0-2 節，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 ③ 綜合型高中：每週 1-3 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參 考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決定。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 材 2 學分。 3.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 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修習 24 學 分。外國語文（含英語文或第二外 國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合計至少 須修習 24 學分。 4.數學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 5.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 分。 6.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 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 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2	12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4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小計		4-12							

選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3.職業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4.特殊需求課程詳見規劃說明。 5.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及探索體驗								
		職業試探								
		特殊需求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62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6								
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規劃說明

(1)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中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每週2節，彈性學習節數每週3節。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校訂必修課程係提供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 B.校訂必修課程應以跨領域、統整性、專題探究、實作（實驗）、探索體驗及特殊需求等類型之課程為主，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例如：社區服務、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究（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品德、海洋、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戶外教育、國際教育等）、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及體驗、特殊需求等。

③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 A.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預備，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規劃及興趣自主選修。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各領域可達學分數原則如下：國語文、英語文、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 6 學分；數學領域 12 學分；科技領域 8 學分；社會領域 18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24 學分；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5 學分。
- B.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特殊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C.多元選修：提供學生個別化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第二外國語文、通識應用、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配合生涯進路需求的職業試探等各類課程。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

(2)課程實施

①部定必修

-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領域課程綱要實施。
-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

-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校訂必修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應以跨領域、統整性、專題探究、實作(實驗)、探索體驗及特殊需求等類型之課程為主。
- C.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③選修

- A.選修課程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普通高中學科中心等)發展或由學校自行發展，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 B.各校應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 1.2-1.5 倍，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構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教學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A.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及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中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① 內涵界定：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② 實施方式：

A.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故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惟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B.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應比照辦理。

(4) 「各校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① 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包含學生自主學習）安排教師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教學節數。

② 「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 1-3 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③ 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5) 「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需包括：

①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至少須 98 學分成績及格；

②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語文	國語文	16							
		英語文	12							
	數學	數學	4-8							
		社會	歷史	6-10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6-10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小計		66-7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適用於○○技能領域○○。		
	實習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103.05.0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域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1.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2.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總計需 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2) 「部定必修」

- ①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③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④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D.總體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同意，始得陳報各級主管機關。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原則開設 1.2 倍之選修學分數，供學生自由選修。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級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F.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
 -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製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

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③「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A.為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機會，落實適性揚才精神，學校應開設「彈性學習」每週0-2節。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教學節數。
- B.「彈性學習」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C.「彈性學習」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全校性或全年級多元學習活動、重補修、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D.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5)「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含「彈性學習」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6)「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職業群科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3.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分為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類、群、科之歸屬對應關係，請參閱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12									
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			

									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4.每一個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114-14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18-15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74-19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6-18	1-3	1-3	1-3	1-3	1-3	1-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應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歸群表之分類與歸屬設計課程，且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4) 「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考量學生需求，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5) 「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空白課程、學生自主學習、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教學節數。
- ②彈性學習每學期 1-3 節，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6)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置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時程及文件資料送各級主管機關審查。

(7)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8)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專門學程得彈性調整，惟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103.05.05】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 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9) 「選課輔導」

- ① 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國文						
		英語文	8	英文						
	數學	數學	8	數學						
	社會	歷史	4	社會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自然科學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藝術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科技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健康與護理／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小計		48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5-60								
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3.全民國防教育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8	3	3	3	3	3	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適用性：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各級主管機關認定。

(2)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中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每週 2 節，彈性學習節數每週 3 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 校訂必修課程

A. 校訂必修課程係提供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B. 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C.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課程。

③ 選修課程

A.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B.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3) 課程實施

① 部定必修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B. 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③ 選修

A. 選修課程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普通高中學科中心等)發展或由學校自行發展，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B. 各校應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 1.2-1.5 倍，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 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構訂定之。
- B. 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教學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及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中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 C. 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4)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 內涵界定：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 實施方式：
 - A.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故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惟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B. 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應比照辦理。

(5) 「各校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 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包含學生自主學習）安排教師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教學節數。
- ② 「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 1-3 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③ 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6) 「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需包括：

- ①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至少須 98 學分成績及格；
- ②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之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依法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以及重大或新興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3.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並實施教學。
- 4.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後，陳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6.中央及地方宜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級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

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立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與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級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備妥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宜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機會，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宜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宜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瞭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標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深加廣的教材與延伸充實的學習活動。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層級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書審查與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圖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科目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

長等參考運用。

- 4.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課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習的重點包括理解與實踐課程綱要理念目標與內涵、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策略、課程設計與發展、教育改革趨勢、學生學習與發展知能等。
- 3.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4.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每位教師暨校長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5.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綱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充足經費，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研習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充足經費預算，全力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實施之所需。
- 2.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級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級主管機

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級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瞭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評鑑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級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與建教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特殊類型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課程得彈性調整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開設特殊需求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

藝課程。

- (七)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八)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課程實施，應結合「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課程願景，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

捌、附錄：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作為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下表：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科技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進入高級中等教育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重補修課程。